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辦法

壹、依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

貳、目的：為考量學生需求，提倡學校特色，精進活動表現，拓展學校榮譽。

參、辦理單位：

一、學務處為輔導及審議校隊性社團事務，特設置校隊性社團審議小組，除體育類業務單位為體育組外，其他為社團活動組。

二、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為活動組長、體育組長、指導老師代表及家長會組成。

三、審議小組之任務為：

(一) 審議校隊性社團之成立、解散。

(二) 審議校隊性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三) 審議校隊性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肆、設置

一、本校學務處規劃或社團指導老師得申請設置，於每年 5 月底以前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校隊性社團指導教師(練)如為外聘，需校內人員一名擔任管理相關職務(無給職)，以利管理與聯繫。

三、申請時需備齊申請單、學生名冊、指導教師(練)名單與履歷表、訓練計畫表與相關參賽成績證明等資料，提供審議小組審查。

四、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核可同意後試辦一年，通過評鑑始正式成為學校校隊性社團。

五、前揭校隊性社團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伍、組織與訓練：

一、校隊性社團設置後，應依社團性質設隊長(團長)、副隊長(副團長)或各級幹部負責隊務及聯繫，並配合指導教師(練)擬訂訓練計畫(例行組訓、賽前集訓或寒暑訓等)，由教師(練)負責督導執行。

二、校隊性社團團員須嚴格遵守各項生活常規要求，以維護校譽；不得以訓練為由怠忽課業。各學習領域須達 70 分(乙等)以上。

陸、校隊性社團指導教師(練)之聘任、義務與解任

一、校隊性社團指導教師(練)以聘任具該項專業專長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具指導經驗並持有相關證照者，由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表現優異者，得連續聘任。

二、指導教師(練)應於每學年提報訓練計畫，協助校隊性社團甄選、訓練與比賽暨校隊管理與輔導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師(練)如嚴重違反國家法律、教師法及本計畫之規範，有損校譽或未確切執行訓練計畫致成效不彰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予以解聘。

柒、評鑑、停訓與解散

- 一、評鑑時間每學年一次，原則上於每年6月辦理，由社團活動組召開審議小組會議評鑑之，覆議時亦同。
- 二、評鑑項目包含校內活動、校外比賽績效、年度計畫、組織運作、資料建檔、財務管理、場地管理與行政配合等。
- 三、評鑑等級分為甲等（80分以上），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以及丁等（60分以下，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 四、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或有重大違規，校隊性社團得暫時停止組訓及其經費補助，停訓期限由審議小組審議之，覆議時亦同。
- 五、如有以下情形者，應召開臨時審議小組，立即解散校隊性社團：
 - （一）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丁等者；
 - （二）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
 - （三）指導教師(練)辭職、解聘致一個月以上無教練者；
 - （四）指導教師(練)教練提出申請解散。

捌、義務、管理、比賽(活動)、公假與賽後

一、校隊性社團應盡之義務：

- （一）支援校內活動及義務服務。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 （三）參加集訓或專業指導，積極為學校爭取榮譽。
- （四）協助所屬社團行政工作，擔任幹部及綜理團務。
- （五）接受本校審議小組評鑑與指導。
- （六）體育性社團義務擔任體育課助理，並協助學校體育競賽服務工作。
- （七）藝術性及技藝性社團義務協助學校相關活動及展演工作。
- （八）服務性社團義務協助學校相關活動之推展。
- （九）其他性質社團義務支援學校相關活動之推展。

二、校隊性社團之管理規定

- （一）校隊性社團得優先邀請以特殊專長入學之學生
- （二）校隊性社團需要無條件支援協助校務活動。
- （三）在校各項活動及訓練期間，均需遵守學校作息及管理規定。

三、校隊性社團得參加下列比賽(活動)：

- （一）代表學校參加或個人參加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各項專長比賽(活動)。
- （二）代表學校參加或個人參加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國家選手選拔之專長比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本校主辦之活動及比賽。
- （四）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的比賽(活動)。

四、學生參加上述所列各項比賽(活動)，准予請公假，但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公假申請須由指導教師(練)提出。

五、校隊性社團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一週內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以書面提報比賽經過、結果及提供比賽活動照片。
- (二) 將所借用物品全部歸還(服裝應先洗淨曬乾始歸還)。
- (三) 申請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四) 成績優良或重大違規者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獎懲。

玖、經費補助

校隊性社團每年應至少參加教育部主辦等全國性比賽(活動)或地區性比賽，並事先報請社團所屬單位同意之。

一、競賽補助：

(一)補助次數與內容：

補助次數依教育局核定之經費而定，補助內容包括平常組訓業務費、參賽報名費及保險費，選手膳食及交通費用。

(二)各隊補助標準：補助標準則以整隊補助為原則，相關費用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惟應依照業務單位年度預算支出，不得超支。

(三)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

二、非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活動)者，經費自理。

三、器材採購：比照學生社團器材購置提出申請，並依照前一年成績予以審核，優先補助。

四、場地協調：學校場館使用以校隊練習為優先，若有衝突，由主管處室協調，以時間公平分配為原則，不獨優特定校隊性社團。

拾、獎勵：

一、管理教師(官)或指導教師(練)指導校隊性社團，榮獲全國性、地區性比賽(活動)優勝，對校譽提升有卓著貢獻者，循行政程序提報獎勵。

二、學生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辦理。

拾壹、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體育組長 曾瑜齡

活動組長：

教師兼活動組長 莊怡萱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志昌

校長：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范振倫